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林歷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44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r924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360877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條文、總說明、對照表 (30137661_11360877932_1_ATTACH1.pdf、
30137661_11360877932_1_ATTACH2.pdf、30137661_11360877932_1_ATTACH3.
pdf、30137661_11360877932_1_ATTACH4.pdf)

主旨：「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
以113年3月19日府都建字第11360877931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113年3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42條及第44條規定
辦理。
- 二、檢附113年3月19日府都建字第11360877931號令、「臺北市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總說明、修正
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
編第11301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網址：[http://
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
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業，系統流水號為1131302J0002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



市法規查詢系統。

五、本案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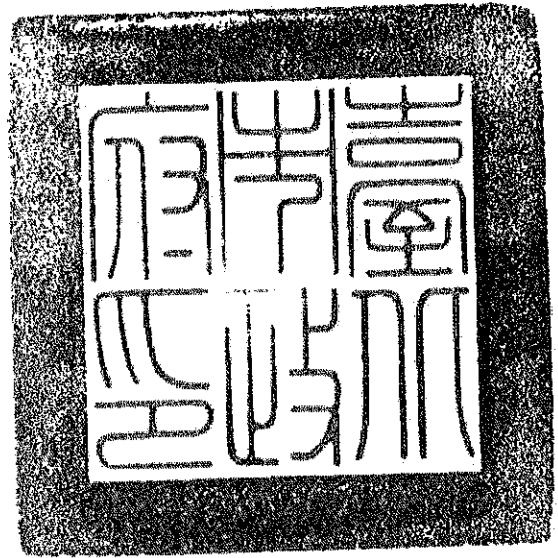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60877931號



修正「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並自113年3月25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

一、說明：

1.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基於都市計畫觀點，促進都市土地經濟合理利用，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證明該私有土地與所臨接公有土地合併使用成為完整之建築基地而予以核發。
2. 有關土地產權及地上改良物、地下埋設物，另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概與本證明書之發給無關。
3.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有依法協議調整地形或保留公用或依公產相關法規處理，申請人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二、應具備書件：

項次	名稱	份數	說明	備註
一	申請書	一	載明： 1. 申請人姓名（蓋章）、地址、電話。 2.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3.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地號。 4.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名稱。	申請人限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二	申請圖	二	包括下列經建築師簽證之圖件： 1. 位置圖：以簡明方法明確標示申請地點位置。 2. 現況實測圖及地籍套繪圖： (1) 至少一個街廓以上。 (2) 比例尺大小為五分之一。 (3) 申請土地範圍應著色表明。 (4) 都市計畫情形應分別著色表明。 (5) 標示所臨都市計畫道路或經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路寬。 (6) 標示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毗鄰土地建築執照情形。 (7) 圖例：包含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計畫道路、經指（認）定建築	1. 請採用藍晒圖或影印圖，並勿塗改。 2. 請預留空白處，俾便加蓋印戳。 3. 請標明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地號及權屬。 4. 請標明申請人姓名並加蓋印章。 5. 字體應力求工整，線條應力求正確，圖例務須清楚，著色並應均勻一致。 6. 公有土地以黃色塗滿，私有土地以紅色塗滿，計畫道路以紅色線條表示，指（認）定道路以粉紅色塗滿表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以綠色塗滿，地界線以綠色線條表示、合併使用後土地範圍以斜線表示之。

			線之現有巷道、地界線、合併使用後土地範圍、已建築完成之土地等。 3. 畸零地檢討圖(比例尺大小為五分之一)。 4. 建築線指示圖。	7.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其產權若為二個以上，每增一個公有機關，申請圖應增加乙份。申請畸零地檢討圖分為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範圍，須各別檢討繪製。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1. 申請人非申請合併之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時，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2.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與申請合併範圍外之他人土地相臨接，且該他人土地在合併該公有土地後亦非屬畸零地時，請檢具該他人土地所有權人放棄申請合併之同意書。但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為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後非屬畸零地，且該他人土地本身或合併剩餘部分公有土地非屬畸零地者，不在此限。 3.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4. 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者，應檢附派下員名冊、規約及會議紀錄影本。 5. 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四	照片	一	實地拍攝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	1. 彩色照片。 2. 應能清楚顯示目前狀況。 3. 應檢附索引圖並標示拍攝照片之角度。 4. 照片上應標示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之範圍。

五	其他	一	1.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涉及現有巷道或排水溝者，應檢附切結書。 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件，請檢具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	1. 涉及現有道路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 (1) 未依規定廢巷或改道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通行。 (2) 無法辦理廢巷或改道時，同意僅作為空地比使用，不得變更現狀。 2. 涉及現有排水溝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 (1) 將來申請建築時，應依規定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 (2) 未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排水。
---	----	---	--	---

三、申請手續：

- (一) 請備妥應具備書件後送交都發局總收發處掛號收辦。
- (二) 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格式，得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四、不予核發證明之情形如下：

- (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 在政府明令規定予以保留或限制其使用之地區內（如辦理市地重劃中地區、禁建區、辦理區段徵收中地區、擬變更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保護區等）。
- (三) 在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內。但經都發局指定建築線者，不在此限。
- (四)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未與擬合併之公有土地相鄰接。
- (五) 合併使用後仍未臨接建築線。
- (六)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與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均非屬畸零地。
- (七) 合併使用後，基地仍未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但其所鄰接之鄰地，為本自治條例所稱已建築完成者，不在此限。
- (八)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內現有排水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廢止、改道或加蓋等情形。
- (九)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位於經指（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範圍內。
- (十)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現況為現有巷道且均符合下列情形：
 1. 現有巷道整段均為公有土地。
 2. 現有巷道最小寬度在3.5公尺以上。
 3. 現有巷道兩側皆聯通計畫道路。
- (十一)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
- (十二)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部分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與擬合併之公有土地互為唯一合併地關係者。
 2. 已建築完成建築物已領有拆除執照者。

(十三)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原基地範圍重建者。但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夾於申請重建範圍內、臨接建築線妨礙出入或其他不合併而有礙整體規劃重建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四)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非屬畸零地，且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與鄰接未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合併後非屬畸零地者。

(十五) 其他經都發局認為不宜核發。

五、注意事項：

(一)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位在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裡側，且在該街廓內之任何一條建築線起算，規定最小平均深度之範圍外者，或公有土地狹長不整部分可留待鄰地建物日後改建合併者，其合併使用範圍由都發局視當地情形予以處理。

(二) 本須知發布實施後，未建築使用之土地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先行合併。

(三) 擬合併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如屬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者，應逕向該團體洽購，不發給合併使用證明。

(四) 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而依法須合併鄰地公有畸零地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撥用或價購。

(五) 申請案件免檢附地籍相關資料，但必要時，經受理申請機關通知，仍應請檢附包含申請合併使用土地全部地號之最新（如未異動以三個月內核發為準）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之正本各乙份。

(六)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逾期自動失效。若於有效期間內遺失證明書且申請重新補發者，應登報作廢原核發之證明書。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

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有關畸零地其相鄰土地為公有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都發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定有「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陸續因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執行辦理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法為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府都建字第一〇八三二一五八九四一號令修正發布。
- 二、本修正案係就現行法規審酌實務運作情形及業務需要，爰修正本須知，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一點：刪除臺北市政府簡稱用語。
 - (二)修正第二點：
 1. 統一用語，修正「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之文字。
 2. 增加應備圖件項目並落實建築師簽證。
 4. 其餘文字酌作修正。
 - (三)修正第三點：修正相關書表下載的網站。
 - (四)修正第四點：
 1. 刪除與條文內容重複之文字。
 2. 刪除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決事項。
 3. 其餘文字酌作修正。
 - (五)修正第五點：文字酌作修正。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說明： 1. 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基於都市計畫觀點，促進都市土地經濟合理利用，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證明該私有土地與所臨接公有土地合併使用成為完整之建築基地而予以核發。 2. 有關土地產權及地上改良物、地下埋設物，另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概與本證明書之發給無關。 3.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有依法協議調整地形或保留公用或依公產相關法規處理，申請人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一、說明： 1. 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係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基於都市計畫觀點，促進都市土地經濟合理利用，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證明該私有土地與所臨接公有土地合併使用成為完整之建築基地而予以核發。 2. 有關土地產權及地上改良物、地下埋設物，另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概與本證明書之發給無關。 3.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有依法協議調整地形或保留公用或依公產相關法規處理，申請人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因臺北市府之簡稱後續條文並未出現，爰刪除「（以下簡稱市政府）」文字。

二、應具備書件：					二、應具備書件：				
項次	名稱	份數	說明	備註	項別	名稱	份數	說明	備註
一	申請書	一	載明： 1. 申請人姓名(蓋章)、地址、電話。 2. 申請地所有權人。 3. 申請合併之土地。 4. 擬合併土地之公、私、有、無、權、限、及、管、理、機、關、名、稱。	申請人限申請合併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	申請書	一	載明： 1. 申請人姓名(蓋章)、地址、電話。 2. 申請地所有權人。 3. 申請合併之土地。 4. 擬合併土地之公、私、有、無、權、限、及、管、理、機、關、名、稱。	申請人限申請合併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
二	申請圖	二	包括下列圖件： 1. 位置圖：以簡明方式說明申請地點。 2. 經建築師簽證之圖件： (1) 實測圖及地籍套繪圖：至少一個，比例尺為五分之一。 (2) 建築師繪圖：至少一個，比例尺為五分之一。 (3) 建築師繪圖：至少一個，比例尺為五分之一。	1. 請採用藍晒圖，並請影印。勿塗改。 2. 請預留空白處，俾便加蓋印戳。 3. 請標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4. 請標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5. 請標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二	申請圖	二	包括下列圖件： 1. 位置圖：以簡明方式說明申請地點。 2. 經建築師簽證之圖件： (1) 實測圖及地籍套繪圖：至少一個，比例尺為五分之一。 (2) 建築師繪圖：至少一個，比例尺為五分之一。 (3) 建築師繪圖：至少一個，比例尺為五分之一。	1. 請採用藍晒圖，並請影印。勿塗改。 2. 請預留空白處，俾便加蓋印戳。 3. 請標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4. 請標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5. 請標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一、第二點表格抬頭「項別」用語，修正為「項次」，以符體例。

二、現行條文所定申請合併之私有地及合併使用之公有地，為使用語明確及一致性，修正為「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

三、現行條文項別二修正申請圖應具備之圖件及內容：

(一) 為落實建築師技術簽證之責任，增訂申請人檢附之所有申請書圖件皆須經建築師簽證，以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二) 說明欄第二點：
1. 新增檢附「現況實測圖」，另原條文

「套繪都市計畫之地籍配置圖」名稱修正為「地籍套繪圖」，以符現行實務執行及圖說名稱。	2. 增訂第六款規定，其圖件上需標示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毗鄰土地建築執照情形。	3. 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考量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定有建築基地已建築完成者，非屬畸零地之相關規定，爰增訂圖例內容需包含「已建築完成之土地」；另於備註欄第六點增加「已建築完成之土地」須塗綠色色
著一黃有塗路表紅，色合地表 楚均以，私色道條認粉示綠、土地線 清應土，紅畫線（以表以後斜 須並。有塗地，紅，道塗界條使圍之請地為有，有圖。 6. 色致公色土滿以示定色地線併範示申土若公者公請份	7. 有權上有個申乙 併公產以所一，加 合，二機關增關增 上地為有，有圖。 若公者公請份	情著都路指建有含私畫指建有界使範 畫別。臨道定現。包公計經定現地併地 計分明。所畫經）之寬。包公計經定現地併地 市應表示計（認線道例合地路認線道、後等 明都形色標市或（築巷圖擬有道（築巷線用圍
力例著一黃有塗路表紅，之塗以表用 應圖，均以，私色道條認粉示成色線條使圍之。有權上有個申乙 線確楚均 整求務色致公色土滿以示定色已土滿綠、土地線併範示之公產以所一，加 6. 務色致公色土滿以示定色已土滿綠、土地線併範示之公產以所一，加 7. 務色致公色土滿以示定色已土滿綠、土地線併範示之公產以所一，加 8. 畸零地檢討合併、擬合併之土地及合併使用後土地範圍	情著都路指建有合土土照 畫別。臨道定現。請有鄰執 計分明。所畫經）之寬。請有鄰執 市應表示計（認線道示之私毗築 明都形色標市或（築巷標併地地地 (4) (5) (6) (7)	含之及公 申私擬有畫指建有界使範築地 情例：包併地之、經定現地併地 圖申私擬有畫指建有界使範築地 (7) 圖申私擬有畫指建有界使範築地 3. 畸零地檢討圖為（比例尺大小為五分之一）。 4. 建築線指示圖。

塊，以區別各種類型土地。	(三) 增訂第三點，將「畸零地檢討圖(比例尺大小為五百分之一)」列為應檢附之申請書圖件之一，並於備註欄第八點增訂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及合併使用後土地範圍須各別繪製時零地檢討圖，以符現行實務運作。	(四) 增訂第四點，參照現行條文第四點第五款規定，土地合併使用後未臨接建築線者，不予核發證明，爰將「建築線指示圖」列為應檢附之申請書圖件。
--------------	---	---

								是 之一，據以認定是否 符合規定。	
								四、現行條文項別三說明 欄第二點後段規定， 申請地為畸零地，合 併公有地後非屬畸零 地……不在此限，此 為免檢具該他人土地 所有權人放棄合併權 利之同意書之情形， 爰以但書表示。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道書包 有結應 現切應 及之容 涉路內含	定改應狀通 規或，現共 依巷前持公。	理改同為使 辦或，作比 法巷時僅地。	排結包 有切應 現之容 及溝內：將建應辦止或未止或前持公水	請，定廢道 申時規理改蓋。 來築依、加辦、加應狀共。	廢道蓋保供排
1.	(1)	(2)	(1)	(1)	(2)
公及排檢 之涉或應 併，道，書 合地巷者 請土有溝切市建建具安-初書	老速請結評報 及加，物能估 險物件築性評 危築案建全步 都舊重檢構估告				
1.	2.				
一					
其他					
五					
道書包 有結應 現切應 及之容 涉路內含	定改應狀通 規或，現共 依巷前持公。	理改同為使 辦或，作比 法巷時僅地，更	排結包 有切應 現之容 及溝內：將建應辦止或未止或前持公水	請，定廢道 申時規理改蓋。 來築依、加辦、加應狀共。	廢道蓋保供排
1.	(1)	(2)	(1)	(1)	(2)
2.					
公及排檢 之涉或應 併，道，書 合地巷者 請土有溝切市建建具安-初書	老速請結評報 及加，物能估 險物件築性評 危築案建全步 都舊重檢構估告				
1.	2.				
一					
其他					
五					

[illegible]

三、申請手續： (一) 請備妥應具備書件後送交都發局總收發處掛號收辦。 (二) 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格式，得於<u>臺北市</u>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三、申請手續： (一) 請備妥應具備書件後送交都發局總收發處掛號收辦。 (二) 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格式，得於<u>都發局</u>網站（網址：http://www.udd.taipei.gov.tw）下載使用。	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相關書表已改由<u>臺北市</u>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提供下載，爰配合修正。
四、不予核發證明之情形如下： (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 在政府明令規定予以保留或限制其使用之地區內（如<u>辦理市地重劃中地區、禁建區、辦理區段徵收中地區、擬變更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保護區等</u>）。 (三) 在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內。但經都發局指定建築線者，不在此限。 (四)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未與擬合併之公有土地相鄰接。 (五) 合併使用後仍未臨接建築線。 (六)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與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均非屬畸零地。 (七) 合併使用後，基地仍未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但其所鄰接之鄰地，為本自治條例所稱已建築完成者，不在此限。	四、不予核發證明之情形如下： (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 在政府明令規定予以保留或限制其使用之地區內（如<u>辦理市地重劃中地區、禁建區、辦理區段徵收中地區、擬變更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保護區等</u>）。 (三) 在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內。但經都發局指定建築線者，不在此限。 (四)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未與<u>相關之公有土地</u>相鄰接。 (五) 合併使用後仍未臨接建築線。 (六) 申請合併之私有與公有土地均非屬畸零地。 (七) 合併使用後，基地仍未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但其所鄰接之鄰地，為<u>本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u>所稱已建築完成者，或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決准予單獨建築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現行規定第七款，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的業務範疇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僅限於決定相鄰之建築基地與畸零地應否合併使用及其範圍，未包含審決准予單獨建築，爰刪除但書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一點已有本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簡稱，故修正為「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現行規定第十二款，因但書與本款第

(八) <u>擬合併</u>之公有土地內現有排水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廢止、改道或加蓋等情形。 (九) <u>擬合併</u>之公有土地位於經指（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範圍內。 (十) <u>擬合併</u>之公有土地現況為現有巷道且均符合下列情形： 1. 現有巷道整段均為公有土地。 2. 現有巷道最小寬度在3.5公尺以上。 3. 現有巷道兩側皆聯通計畫道路。 (十一) <u>擬合併</u>之公有土地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 (十二) <u>申請合併</u>之私有土地部分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與<u>擬合併</u>之公有土地互為唯一合併地關係者。	(八) <u>申請合併</u>之公有土地內現有排水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廢止、改道或加蓋等情形。 (九) <u>申請合併</u>之公有土地位於經指（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範圍內。 (十) <u>申請合併</u>之公有土地現況為現有巷道且均符合下列情形： 1. 現有巷道整段均為公有土地。 2. 現有巷道最小寬度在3.5公尺以上。 3. 現有巷道兩側皆聯通計畫道路。 (十一) <u>申請合併</u>之公有土地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 (十二) <u>申請合併</u>之私有土地部分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但其與<u>申請合併</u>之公有土地互為唯一合併地關係者，不在此限。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與<u>申請合併</u>之公有土地互為唯一合併地關係者。	一 目用語重複，故刪除但書之文字。 三、修正現行規定第十四款，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的業務範疇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僅限於決定相鄰之建築基地與畸零地應否合併使用及其範圍，未包含審決公、私有土地合併建築，爰刪除但書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2. 已建築完成建築物已領有拆除執照者。 (十三)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原基地範圍重建者。但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夾於申請重建範圍內、臨接建築線妨礙出入或其他不合併而有礙整體規劃重建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四) <u>擬合併</u>之公有土地非屬畸零地，且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與鄰接未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合併後非屬畸零地者。	2. 已建築完成建築物已領有拆除執照者。 (十三)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原基地範圍重建者。但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夾於申請重建範圍內、臨接建築線妨礙出入或其他不合併而有礙整體規劃重建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四) <u>申請合併</u>之公有土地非屬畸零地，且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與鄰接未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合併	

(十五) 其他經都發局認為不宜核發。	後非屬畸零地者。<u>但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決公、私有土地應予合併建築者，不在此限。</u>	
五、注意事項： (一)擬合併之公有土地位在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裡側，且在該街廓內之任何一條建築線起算，規定最小平均深度之範圍外者，或公有土地狹長不整部分可留待鄰地建物日後改建合併者，其合併使用範圍由都發局視當地情形予以處理。 (二)本須知發布實施後，未建築使用之土地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先行合併。 (三)擬合併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如屬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者，應逕向該團體洽購，不發給合併使用證明。 (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而依法須合併鄰地公有畸零地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撥用或價購。 (五)申請案件免檢附地籍相關資料，但必要時，經受理申請機關通知，仍應請檢附包含申請合併使用土地全部地號之最新（如未異動以三個月內	(十五) 其他經都發局認為不宜核發。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位在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裡側，且在該街廓內之任何一條建築線起算，規定最小平均深度之範圍外者，或公有土地狹長不整部分可留待鄰地建物日後改建合併者，其合併使用範圍由都發局視當地情形予以處理。 (二)本須知發布實施後，未建築使用之土地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先行合併。 (三)申請合併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如屬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者，應逕向該團體洽購，不發給合併使用證明。 (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而依法須合併鄰地公有畸零地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撥用或價購。 (五)申請案件免檢附地籍相關資料，但必要時，經受理申請機關通知，仍應請檢附包含申請合併使用土地全部地號之最新（如未異動以三個月內	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核發為準)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之正本 各乙份。 (六)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逾期自動失效。若 於有效期間內遺失證明書且申請重新補發者， 應登報作廢原核發之證明書。	核發為準)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之正本 各乙份。 (六)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逾期自動失效。若 於有效期間內遺失證明書且申請重新補發者， 應登報作廢原核發之證明書。
--	--